施工合同

甲方：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纳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故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木瓜镇柳沟村集体经济联合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大圪达段等3条产业路建设项目N1标段(2026年木瓜镇常塔村集体经济联合社高标准农田前脑畔梁至阳条段产业路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常塔村。

三、施工内容：新建立铺青红砖产业路长776米，3米宽，包括15cm砂砾垫层；新建L型60cm宽，30cm深水泥护凝土排水沟等。（详细内容以预算清单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8100.00元整，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决算，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待审计完成后以审计价支付尾款。

五、工程期限

该工程预期总施工时间为30天。乙方如遇到客观条件如汛期、地灾等特殊天气和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耽误施工，乙方方可自动顺延施工竣工时间。

六、双方责任

1、甲方主动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协调该工程的相关事宜。

2、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及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合同未尽施工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 9月 30日